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4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2,226.10万元“亨通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18,23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亨通转债”金额为171,073.90万元，占“亨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8.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号）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了1,7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3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3号文同意，公司17.3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亨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亨通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间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18日，转股代码“190056”，初始转股价格为21.7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5.6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亨通转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211.60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10,3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7%。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已有2,226.10万元“亨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418,23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7%。

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71,073.9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	股份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2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变动后（2020 年 3 月 31 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43,360,433	0	91,001,721	0	91,001,7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0,333,226	21,529	1,860,354,755	1,388,865	1,861,743,620
总股本	1,903,693,659	21,529	1,951,356,476	1,388,865	1,952,745,341

注：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47,641,288股新增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增至91,001,721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号码：0512-63092355
邮箱：htgd@htgd.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3,456,08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 号）核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7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4,534,998 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 1 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 33,456,080 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74,534,99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55,834,998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18,700,000 股。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 22,378,918 股上市流通。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数无变化，为 74,534,99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33,456,08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 41,078,918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1、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

2、至正集团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相关减持承诺如下：

至正集团承诺：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5%；2）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5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至正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19 年 10 月，至正集团已全额归还上述资金往来款。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就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至正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至正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至正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3,456,08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至正集团	33,456,080	44.89	33,456,08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3,456,080	−33,456,08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456,080	−33,456,08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1,078,918	33,456,080	74,534,9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078,918	33,456,080	74,534,998
股份总额		74,534,998	0	74,534,998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530,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志敏先生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350,8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1.68%，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华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4,650,2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朱华威女士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746,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2.81%，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朱华威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9,180,8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陈志敏、朱华威夫妇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8,096,8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3%，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4%。

2020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敏先生将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7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华威女士将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陈志敏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陈志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3,700,000 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5.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
解除质押时间	2020 年 3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64,530,648 股
持股比例	30.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3,350,8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84%

2、朱华威女士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朱华威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5,000,000 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7.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
解除质押时间	2020 年 3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64,650,213 股
持股比例	30.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746,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0%

经与陈志敏、朱华威夫妇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票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敏先生及朱华威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志敏	64,530,648	30.64	37,050,800	33,350,800	51.68	15.84
朱华威	64,650,213	30.70	19,746,000	14,746,000	22.81	7.00
合计	129,180,861	61.34	56,796,800	48,096,800	37.23	22.84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敏、朱华威夫妇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159.4092 万元，超过 2018 年净利润 1,010.8987 万元的 10%。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1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培训及就业补贴	9,044.00
2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培训及就业补贴	1,211.00
3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培训及就业补贴	3,037.00
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1,580,800.00
	合计			1,594,092.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59.4092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0-013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4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4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青田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起步”）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起步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起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浙江起步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及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零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江起步资产总额为36,158.08万元，负债总额为11,469.0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469.07万元，净资产为24,689.01万元；2018年1-12月累计营业收入为46,946.24万元，净利润为7,381.14万元。（注：以上数据来源于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9月30日，浙江起步资产总额为58,337.59万元，负债总额为　27,334.2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334.24万元，净资产为31,003.35万元；2019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为32,394.76万元，净利润为6,308.04万元。（注：以上数据来源于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起步向兴业银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1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保证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保证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务的费用等。

（2）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3）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记载的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4）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宿舍（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见索即付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均为见索即付，只要债权人向保证人提交列明保证合同编号与债权余额的债务催收通知文书，保证人收到后应立即履行清偿责任并放弃一切抗辩理由。

（五）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60,000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3.16%。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5,000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25%；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000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2%；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利民、董事程银微、董事周建永、自然人祁小秋为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发行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总额为40,000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79%。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购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临 2020-036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三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收购标的情况补充说明

收购标的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宏新材”）是 2020 年 2 月 21 日由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依兰”）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盛宏新材成立后，中轻依兰将 3 套黄磷生产装置（黄磷产能 2.85 万吨 / 年）及附属装置、黄磷储罐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注入盛宏新材。该资产注入前，由公司子公司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租赁经营，生产经营稳定。该资产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具备装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收购标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详见公司公告“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53,905.45	6,662.41
净利润	5,612.65	993.52

2019 年，收购标的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累计销售金额(不含税)	关联关系
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7,736.24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云南奥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45.18	非关联方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365.96	非关联方
云南华博化工有限公司	1,291.68	非关联方
青岛海之情商务有限公司	1,112.13	非关联方
合计	39,551.20	

前五大客户中，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的子公司，是新三板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31655），与盛宏新材的交易均按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2019 年，收购标的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本年累计销售金额(不含税)	关联关系
晋宁力凯商贸有限公司	5,062.72	非关联方
安宁市成荣化工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4,211.88	非关联方
昆明恒自力磷矿石擦洗厂	3,949.10	非关联方
曲靖市聚卓煤焦有限公司	2,268.34	非关联方
云南奥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38.75	非关联方
合计	16,430.78	

二、收购标的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的合理性

公司交易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盛宏新材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出具了《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其中，盛宏新材拥有土地使用权 287 亩，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73.47	8,931.32	8,257.84	1,226.1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金额 82,578,441.08 元，主要原因为企业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大部分 2004 年－2005 年区间购置，取得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相关土地的用途、区位、权利类型、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1. 基本公式如下：

P=Ea+Ed+T+R.1+R.2+R3=PE+R3

式中：P—土地价格

Ea—土地取得费

Ed—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1—利息

R2—利润

R3—土地增值收益

PE—土地成本价格

2. 计算过程：

因委估宗地有七宗，下述计算过程重点说明成本构成要素确认依据。

（1）土地取得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 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5 号）的相关规定，征地补偿由如下三部分内容构成：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①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宗地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大营庄于坝塘，片区内综合地价为 135,000.00 元 / 亩，即 202.50 元 / 平方米。

②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征地统一年产值 1500/ 亩来确定。即 2.25 元 / 平方米。

③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 号），在征地工作中每亩增加不低于 2 万元的社会保障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即 30.00 元 / 平方米。

（2）相关税费

①耕地占用税

根据《云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办法之规定，待估宗地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大营庄于坝塘，耕地占用税为 30.00 元 / 平方米。

②耕地开垦费

根据《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和《云南省耕地开垦费和土地复垦费征收使用办法》（云政办发〔2009〕34 号）之规定，云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为被占耕地所在区域平均综合年产值的 6—8 倍及被占耕地的质量状况等因素确定，其中占用一般农田的旱地，开垦费按 6 倍征收，占用一般农田的水田（含菜地、水浇地），开垦费按 7 倍征收，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按 8 倍征收。根据待估宗地的实际情况，本次耕地开垦费按照旱地年产值标准的 6 倍征收。

（3）土地开发费

待估宗地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开发费用参考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征地开发费水平进行确定。

（4）投资利息

根据待估宗地实际的开发程度和开发规模（不含建构地上建筑物的工程量），设定土地开发周期为 1 年，投资利息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含 1 年）利息率确定。假设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在征地时一次投入，开发费用在开发期内均匀投入，故：

待估宗地投资利息 =（土地取得费及税费 × 土地开发周期 × 利率 + 土地开发费 × 土地开发周期 × 利率 × 1/2

（5）投资利润

投资利润指土地投资方投入的开发资金应获得的回报。根据当地土地一级开发的实际情况，确定该区域内的土地开发综合投资利润率为 8%，则投资利润：

投资利润 =（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 投资利润率

（6）土地增值收益

一般情况下，政府出让土地除收回成本外，同时要使国家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即获取一定的土地增值收益。根据成本逼近法的计算公式，以前四项之和为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乘以土地增值收益率即为土地增值收益，即土地增值收益率理论上应等于“增值地租”在总地价的比例。委估资产证载权利性质为出让，因而按出让口径计算土地增值收益；根据昆明土地分类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测算技术报告成果资料，昆明市城镇工业用地土地增值收益率取 10%。则土地增值收益为

土地增值收益 =（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 增值收益率

（7）年期修正系数

待估宗地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1−1/(1+r)^n）

式中：r 为土地还原利率（结合近几年房地产市场状况，确定工业用地还原率为 8%）

（8）区域及个别因素修正：土地成本价格加土地增值收益确定的土地地价体现的是片区综合地价水平，结合委估宗地实际区位因素及个别因素情况，进行区位及个别因素修改，最终确定委估宗地价格水平。

按照成本逼近法盛宏新材相关土地评估平均单价为 31.12 万元 / 亩。

参考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关于昆明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公布的通知》，盛宏新材所在区域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为 29.47 万元 / 亩（按 II 级工业用地标准）。综合考虑相关土地属于成熟工业区，配套设施完善程度高，相关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在合理范围内。

三、支付交易价款对公司的影响

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石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注资福石科技，以支付股权收购对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18.63 亿元，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71 亿元。本次收购对价支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债务偿付等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股东的有关情况

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云天化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617,022,121 股，其中 230,000,000 股于 2013 年质押给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 37.28%。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除上市公司外）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1.96 亿元，2019 年 1-9 月除上市公司外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06 亿元。云天化集团银行授信额度充足，现金流状况良好，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缓解资金压力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收购标估值的合理性、资产质量及未来盈利预测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认为此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推进磷化工相关产业发展；有利于缓解同业竞争问题，增强上市公司合规性；收购标的估值合理、资产质量及未来盈利预测合理。

六、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编制了收购标的 2020 年 3-9 月和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审核意见。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安全环保政策、行业和市场等变化，可能引起黄磷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收购标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采取措施减少业绩波动的影响：完成收购后，盛宏新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努力维护现有客户，加快公司磷化工产业下游项目建设，减少黄磷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利用公司自有磷矿资源，加强成本控制，减少市场环境波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完善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环保系统建设，避免安全环保监管带来的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七、提示公司各中小股东审慎行使投票权

盛宏新材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账面值为 3,549.87 万元，评估价值 13,978.65 万元（以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评估增值率 293.78%。公司全资子公司福石科技收购盛宏新材 100%股权的价格为：评估价值与中轻依兰在评估基准日后补缴的盛宏新材注册资本 50 万元之和，即 14,028.65 万元。拟购买盛宏新材股权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相关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本次审议事项，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且未与其他股东就投票意见进行沟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答（第三期，2019 年 12 月 13 日）》的相关规定，特提示公司各中小股东审慎行使投票权。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